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在 2019 年 06 月 28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终止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798 号），全国股转系统决定自 2019 年 07 月 15 日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正式终止挂牌。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工作，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及主力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罗文秀

联系电话：13631604311

电子邮箱：lwx8448@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44 区顺丰路 15 号德安电商基地 226 室

主力券商联系人：周祖运

联系电话：0755-82531329

联系邮箱：zhouzuyun@stocke.com.cn

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12 日